

新北市政府 111 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

第 7 期開班計畫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100 年 1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001040 號令發布「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採購專業人員辦法),及 103 年 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016110 號函修正「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 二、目的：充實採購專業人員智識，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並建立採購專業人員管理制度，落實採購專業人員辦法之規定。
- 三、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四、代訓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五、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聯絡人：陳志銘先生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616
傳真：(02)29681971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1 樓
E-mail：AL5491@ntpc.gov.tw
- 六、承辦學校：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
聯絡人：許郡珮總務主任
電話：(02)22618316 分機 831
傳真：(02)22665501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356 號
E-mail：pin213908@gmail.com
- 七、班別及人數：
 - (一) 111 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第 7 期。
 - (二) 本班人數為 80 人。
- 八、訓練課程及時數：
 - (一) 本期課程表詳附件，共計 70 小時。* 註:每人要有 70 小時(含綜合測驗 4 小時)。

(二) 參訓人員須於當期內修畢全部課程，本訓練班不接受分期選課。

九、參訓對象：以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為主。

十、受訓費用：基礎訓練班(70 小時)：每位學員 3,980 元整。

十一、辦理期程：11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1 年 11 月 27 日。

十二、上課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

十三、上課時間：10/15(六)、10/16(日)、10/22(六)、10/23(日)、10/29(六)、10/30(日)、
11/5(六)、11/6(日)、11/12(六)、11/13(日)、11/19(六)、11/27(日)。

上課時間依課程表所訂為主。11/27(日)為綜合測驗。缺課逾 7 小時者不得參加綜合測驗，缺課時核發研習時數。

十四、課程教材：基礎訓練之各項課程由工程會統一編定課程教材。

十五、課程師資：

(一) 由工程會提供師資建議名單，本府逕行遴聘之。

(二) 對講師之教學效果，應建立評量機制，予以分析評估，並將評量分析結果及學員反映意見通知講師，且應建檔追蹤改善情形，若講師不適任時，應立即更換。必要時，得向工程會反映，俾自師資建議名單刪除。

十六、上課方式：

採實體授課方式；「電子採購實務」課程採實際需求授課。

十七、出勤考核：

(一) 安排專責人員於上課期間全程跟班，提供講師與學員必要之服務。

(二) 學員採固定座位，將座位表提供講座，並製作簽到單，受訓學員應於各項課程上課前簽名，課程結束後簽退，代訓機關(構)應隨時派員查核，如發現曠課或冒名頂替者，該項課程以 0 分計。

(三) 將製作學員識別證，並請學員於上課、考試時配戴，識別證上應標明訓練名稱、學員姓名、編號及單位名稱，並黏貼照片以供查證。

(四) 參訓人數與上課教室：本期採購基礎班參訓人數 80 人，且座位安排採分排座(橫向間隔一個座位，距離 1.5 米)，不可擅自調換座位直至全部課程結束。

(五) 上課期間防疫措施：

1. 每日報到時測量體溫、提供酒精予學員使用並要求學員一律全程配戴口罩。
2. 上課期間嚴禁學員擅自脫下口罩，若倘欲咳嗽、呼吸不順，將請學員

至教室外放鬆處理。

3. 倘授課期間學員自感身體不適(如：發燒、連續咳嗽、身體倦怠，呼吸困難…等狀況)，將促其返家休息，後續會追蹤關懷，並主動提供後續開課課程表協調學員補課)。
4. 每日課程結束後，將教室環境消毒一遍。

十八、考試方式：

- (一) 訓練結束後應於 1 星期內舉辦考試，基礎訓練課程試題由工程會建立考試題庫，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並由工程會統一命題。
- (二) 各課程配分及題型將依工程會 103 年 1 月 14 修正之「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畫」附件 2「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考試方案」辦理。
- (三) 期末綜合測驗考試時間為 4 小時，個別課程有以習作方式考評者，考試時間得酌予縮短。
- (四) 缺課時數(含事假、病假及公假)逾全部課程十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
- (五) 相關試務工作，應依「代訓機關(構)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試務工作注意事項」辦理。

十九、成績考核：

- (一) 考試成績以總滿分得分 70%以上為及格。但依課程分別辦理考試者，個別課程不得有 0 分之情形。
- (二) 考試成績不及格得申請補考，無次數限制，且應就全部課程補考，而非僅就不及格之課程補考。不及格之參訓學員以參加原代訓機關(構)其他班別之考試，或由原代訓機關(構)協調至其他代訓機關(構)之考試一併辦理為原則。
- (三) 學員應自首次受訓班別結訓次日起一年內修畢全部課程並完成考試，否則視同放棄。
- (四) 應考人得於收受考試成績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向代訓機關(構)申請複查，代訓機關(構)應於 10 日內查復。

二十、核發及格證書：

- (一) 完成各班別之期末考評後，於 20 日內提送結案報告至工程會，工程會將於 20 日內完成及格證書之製作，由本局轉發及格學員。
- (二) 考試結束後，亦將各參訓人員缺課、考試成績及發證情形通知受訓人員服

務機關（構）及工程會。

(三) 應考人有採購專業人員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發證。

二十一、製作學員手冊：將製作學員手冊，載明參訓學員應遵守之訓練須知、出勤考核、課程安排、考場須知、請假手續等注意事項。

二十二、訓練地點及軟體設施：

(一) 視聽教室：

1. 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慈愛樓五樓視聽教室
2. 空間：面積約 180 m² 列數：15 列 行數：14 行 容量：210 人
3. 設備簡介：(含以下設備)
 - (1) 無線麥克風 4 支。
 - (2) DVD 播放機 1 台。
 - (3) 單槍投影機 1 台。
 - (4) 電動升降螢幕 1 台。
 - (5) 網路設備。
 - (6) 活動設備：白板、活動桌、活動椅、佈告欄。
4. 照明設備：採光充足，空間照明設備完善。
5. 冷氣空調設備：冷氣及電扇完善的空調。



6. 電梯：設有電梯，並於每月定期保養，學員使用方便安全無慮。



7. 專業管理：本教室所有電化設備，定期維護維護管理，擁有優質的音效。

(二) 電腦教室：

1. 位置：慈愛樓5樓及至善樓2樓電腦教室共3間。
2. 空間：教室面積（一間半教室）約96 m²。
3. 列數：7列 行數：4行 容量：25~30人。
4. 設備簡介：廣播設備、桌上型電腦(網路連線)25~30台、白板含板擦及筆。
5. 教室採光充足，避免學員眼睛之疲憊。



(三) 講師休息室：講師休息室設有桌椅、冷氣設備。



(四) 學員休息園地：校園環境優美綠意盎然可供散步休憩。

(五) 為了環保及推行無紙化作業，本校無提供學員研習期間資料列印服務。

(六) 飲水及消防設備：教室外設有飲水機，便於學員取用，飲水檢測，每月由專人負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



(七) 衛生設備：廁所設備充足、潔淨，避免學員使用排隊之困擾，並由專人負責場所之清潔。



二十三、獎勵：

工作圓滿完成後，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2點第1項第4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

理原則」第 2 項第 2 款予以敘獎，校長予以嘉獎 1 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

二十四、研習時數登錄：

學校職員(公務人員)則由承辦學校統一登錄。

二十五、上課費用補助說明：

老師及學校職員(公務人員)先行代墊之報名費，其費用請款由老師及學校職員(公務人員)取得及格證書後，再由學校自行支應老師及學校職員(公務人員)所代墊之報名費全額。

二十六、老師及學校職員(公務人員)經學校推派參與本次訓練課程，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

新北市政府 111 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第 7 期課表

承辦學校：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

日期	星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課程主題	上課時數	講師
10/15	六	08:00-08:30	視聽教室	課程內容與須知說明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08:30-10:30		<u>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u>	2小時	張秘書聰穎
		10:30-12:30		<u>政府採購法之總則、招標</u>	4小時	
		13:30-15:30		<u>及決標</u>		
10/16	日	08:00-12:00 13:00-15:00	視聽教室	<u>政府採購法之總則、招標</u> <u>及決標</u>	6小時	張科長錦川
10/22	六	08:00-12:00	視聽教室	<u>政府採購法之總則、招標</u> <u>及決標</u>	4小時	李穎昀老師
		13:00-15:00		<u>政府採購法之履約管理及</u> <u>驗收</u>	2小時	
10/23	日	08:00-12:00 13:00-14:00	視聽教室	<u>政府採購法之罰則及附則</u>	5小時	李處長嵩茂
10/29	六	08:00-12:00	視聽教室	<u>政府採購法之爭議處理</u>	4小時	胡專門委員雅芳
		13:00-15:00		<u>錯誤採購態樣</u>	2小時	
10/30	日	08:00-12:00	視聽教室	採購契約	4小時	張老師志偉
		13:00-15:00		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理	2小時	
11/5	六	08:00-12:00	視聽教室	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	4小時	楊科長情勇
		13:00-16:00		底價及價格分析	3小時	
11/6	日	08:00-12:00	視聽教室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	6小時	徐課長名慶
		13:00-15:00				
11/12	六	08:00-12:00	視聽教室	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	6小時	王副主任國武
		13:00-15:00				

11/13	日	08:00-12:00	視聽教室	財務及勞務採購實務	6小時	楊編審燦能
		13:00-15:00				
11/19	六	08:00-12:00 13:00-15:00	電腦教室	電子採購實務(1-27)	6小時	巫專門委員建緯
				電子採購實務(28-54)		林科長旭堂
				電子採購實務(55-80)		張老師兆琦
11/27	日	08:30-12:50	視聽教室	綜合測驗	4小時	
合計					70小時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表

訓練種類	課程單元	課程主題	上課時數	考試方式
基礎訓練	採購總論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2	考試4小時，試題型態包括是非題及選擇題。其中是非題所占分數比重不逾50%。考試時得由訓練機關(構)提供採購法令供參考。
	採購法規	政府採購之總則、招標及決標	14	
		政府採購法之履約管理及驗收	2	
		政府採購法之罰則及附則	5	
		政府採購法之爭議處理	4	
	採購作業	底價及價格分析	3	
		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	4	
		採購契約	4	
		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	6	
		電子採購實務	6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作業	6	
		財務及勞務採購作業	6	
	錯誤態樣	錯誤採購態樣	2	
倫理準則	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	2		
綜合測驗	綜合測驗	4		

正本



檢查登記碼：H11007220289

新北市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110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10年10月05日
	發文日期	110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	110-K006670-01

受文者：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

副本受文者：

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1年10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附表一) 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使用人	姓名	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34200436
		通訊住址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356號		通訊電話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現況用途類組	F3幼兒園
	建築物地址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356號1-2樓			使用執照	
	整幢建築物現況	地上5層、地下1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001層等2筆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1116				
專業機構、檢查人員資料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認可證字號	40C5C00003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周玉傑		通訊電話	03-3751553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張福生	認可證字號	40C1G01234
	設備安全類	姓名	于復興	認可證字號	40C2F01236	
不合格項目						

- 1.公安核備案件文件驗證網址：<http://cpabm.cpami.gov.tw/PUBNetwork/serchAttest.jsp>，可利用檢查登記碼查詢驗證。
- 2.本通知書各項文字係由機器印出，如發現非機器列印或有塗改字跡，或無機關戳章者，概屬無效。

整頁列印

